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8:3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联 系 人:史君丽 曾月萍

联系电话: 0955—7679334

传 真: 0955—7679216

电子邮箱:yky1662@126.com

邮政编码:755000

通讯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15,投票简称为"美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17 点在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头条 1 号天泰宾馆十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立信")。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要求,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的服务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聘请大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本次变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变更为大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大华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232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21 人。

大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252,055.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225,357.80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共 376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末数:人民币 405.91 万元。大华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

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景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重组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超过 1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宇锋,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重组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事宜,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预计为 78 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相比,减少 2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自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要求,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的服务期限已经届满,因此公司拟聘任大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大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大华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大华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16 点在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头条 1 号天泰宾馆十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张春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选举张春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选举张春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主任委员:张春华

委员:杨生浩、任林、陈尚义、钟志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要求,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期限已经届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简历:

张春华: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设备管理工程师。先后担任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1 年 10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春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张春华先生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珑腾")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计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在数据中心业务、产业园合作开发、政务云机房合作、政务云业务开拓、5G 边缘计算中心业务合作、服务器采购业务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腾讯云计算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铭、李纳川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腾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计算")

乙方: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珑腾")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数据中心业务

甲方计划将根据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北京、深圳、合肥、武汉等全国多个城市向乙方租互联网数据中心数据机柜(以下简称"机柜"),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机柜运维服务。

乙方在建设、运营互联网数据中心及提供配套服务过程中,将根据甲方采购要求采购相关软件及咨询服务,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乙方亦可采购甲方所能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具体采购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产业园合作开发

在数据中心及配套产业园区运营过程中,双方将开展产业基地合作,协作引入相关领域的投后企业入驻产业园区。

3、政务云机房合作

甲方将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全国多个城市 (包括但不限于昆明、武汉、合肥、上海)布局政务云机房业务,基于乙方在数据中心智慧化、自动化运维管理的丰富经验,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定制化的政务云机房软硬件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柜、服务器、运维、网络安全服务。

4、政务云业务开拓

双方将根据双方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共同开拓全国政府类政务云业务等信息化项目及超算业务订单。

5、5G 边缘计算中心业务合作

为配合甲方在 5G 边缘计算的业务布局,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低时延、高效传输的边缘计算中心服务。

6、服务器采购

甲方会将一定数量的第三方客户服务器的采购委托给乙方, 甲方将根据项目情况收取机柜和服务器的设计服务费。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年。

2、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限到期之前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延长合作期限及合作期限届满后的进一步合作事宜,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3、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依据本协议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继续有效,也不影响在本协议的终止当日未决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保密

1、本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关于前述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有关自身及其关联公司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就项目进行洽谈、协商、会谈等所形成的所有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达成合同及其他文件资料、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未决诉讼、经营计划、资产状况、内部人力资源等信息以及合作项目本身),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也无论该信息和数据是否以书面、录音、录像、图像或口头形式提供。项目进程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属于保密范围,但不包括以下信息:(1)已成为公开信息,但非因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所导致其公开的信息,或(2)就获取信息的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所知在未违背或受限于任何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接收方在另一方(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方")或其附属子公司或顾问披露日期之前已知悉或其后以合法方式获知的信息。

2、每一方应对信息披露方就本协议相关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向其关联方或子公司提供其所获得的保密信息或者依据适用法律、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者根据其他监管机关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信息披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披露(包括就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进行任何新闻发布或公告)。

3、一方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进行披露前,应与对方进行协调,包括通知对方,并给予对方对披露提出反对和对披露内容提出意见的充分时间。

第四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事项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2、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权利义务原则性的约定,除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外,本协议其余条款仅系对合作事宜的原则性约定及意向性安排,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双方可就协议所涉内容另行签订更为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合作协议与本战略合作协议不一致之处,以届时另行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3、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旨在双方共同打造丰富的行业解决方案,构建开放共赢的云端生态,推动产业互联网建设,助力各行各业实现数字化升级;乙方是一家致力于在数据中心、云计算等领域持续发力的公司,将承接甲方的数据中心需求,以高标准为甲方提供定制化信息设施保障,共同拓展高速发展的数字化互联网生态。此次甲乙双方的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 本年年初至本年二季度末, 公司与上述大股东之各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41,371.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 六节重要事项第十一小节重大关联交易内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腾讯云计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相关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腾讯云计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关联董事刘铭、李纳川回避表决(董事刘铭、李纳川因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因此刘铭、李纳川未出席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张云锋及独立董事王迁、李峰、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铭、李纳川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 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 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刊登于指定信息 披 露 媒 体《 证 券 时 报 》和《 证 券 日 报 》及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监事黄伟锋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5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银海"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鼎峰")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不少于 2 名投资者,本次新增股本 500 万元,新增投资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33.33%,且单一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6.67%。

2、增资扩股前,公司持有银海鼎峰 45%股份,为银海鼎峰控股股东;如本次增资扩股顺利实施,公司持有银海鼎峰 30%股份,为银海鼎峰第一大股东,仍为银海鼎峰的控股股东。

3、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海鼎峰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10.36 万元,增值额为 360.13 万元。本次挂牌底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对应投资者挂牌底价不低于 1.92 元/股。

4、本次交易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最终增资方案能否成功实施及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对方暂不明确,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助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与效益,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海鼎峰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以服务政府房地产行业管理为出发点,按照企业主建、政府主用、社会共享的理念,积极推动银海鼎峰转型为房地产行业互联网企业,抓住房地产行业互联网未来十年的发展机会,实现更大的营收和更好的发展。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交易价格以天源评估对银海鼎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对应投资者挂牌底价不低于 1.92 元/股。具体挂牌事项以银海鼎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公告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不低于挂牌底价。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上述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引入投资者及最终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增资方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子公司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相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扩股后,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对本次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E1 楼 6 层 601

法定代表人:徐仑峰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2 日

股权结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总股本 45%;北京宏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总股本 30%;新疆天信企业集团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总股本 25%。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软件销售、软件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站建设;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出租,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网络技术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相关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多媒体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电器,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经四川曙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银海鼎峰总资产 6,746.55 万元,净资产 1,550.23 万元,2021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2.93 万元,利润总额 -686.59 万元,净利润 -670.95 万元。

(三)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35 号《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银海鼎峰原有业务已处于收尾阶段,基准日银海鼎峰处于亏损状态。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银海鼎峰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银海鼎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评估基